

再版说明

2017 年 6 月 12 日，国家质检总局以《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 6 个安全技术规范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2017 年第 44 号），批准对《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含第 1 号修改单）修改，重新印制。

现《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含第 1 号修改单和第 2 号修改单）以第 2 版印制，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前 言

2005 年 12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特检院)下达了本规则的起草任务书。2006 年 2 月，中国特检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了起草组在上海召开了工作会议，起草组在 2006 年底完成了征求意见稿。2009 年 12 月，根据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的新要求，起草组在上海召开会议进行修改并形成报批稿。2011 年 8 月 8 日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本规则的编制原则是考虑了我国防爆电梯的现状和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要求。从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等方面提出了防爆电梯的检验的基本要求，以达到规范防爆电梯监管工作的目的。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如下：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何 毅 夏 勇
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梅水麟 张 静 倪正官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张弟华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罗志群
苏州东南液压防爆电梯有限公司	康虹桥
上海房屋设备有限公司	周仲达
上海德圣米高防爆电梯有限公司	袁永弟

目 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1)
附件 A 防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内容、要求与方法	(7)
附件 B 曳引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40)
附件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50)
附件 D 液压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57)
附件 E 液压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67)
附件 F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74)
附件 G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82)
附件 H 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	(88)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第一条 为了加强防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和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行为，提高检验工作质量，促进防爆电梯运行安全保障工作的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安装或者使用在爆炸危险区域为 1 区、2 区、21 区、22 区，由电力驱动的速度不大于 1m/s(含 1m/s)防爆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本规则所指防爆电梯是指曳引式防爆电梯、液压防爆电梯、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所指爆炸危险区域分别为：

- (一)1 区：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场所；
- (二)2 区：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如果出现也是偶尔发生并且仅是短时间存在的场所；
- (三)21 区：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粉尘数量足以形成可燃性粉尘与空气混合物的场所；
- (四)22 区：在异常条件下，可燃性粉尘云偶尔出现并且只是短时间存在、或者可燃性粉尘偶尔出现堆积、或者可能存在粉尘并且产生可燃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场所。

防爆电梯的生产(含防爆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日常维护保养，下同)和使用单位，以及从事防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遵守本规则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监督检验，是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根据本规则规定，对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进行的监督检验(以下简称监督检验)；本规则所称定期检验，是指检验机构根据本规则规定，对在用防爆电梯定期进行的检验。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以下统称检验)是对防爆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执行相关法规标准，落实安全责任，开展为保证和自主确认防爆电梯安全的相关工作质量情况的查证性检验。防爆电梯生产单位的自检记录或者报告中的结论，是对设备安全状况的综合判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是对防爆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相关责任、自主确定设备安全等工作质量的判定。

第四条 如果出现了有关防爆电梯生产和检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影响

本规则技术指标和要求的特殊情况，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要求。

第五条 实施防爆电梯安装、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应当在按照规定履行告知后、开始施工前（不包括设备开箱、现场勘测等准备工作），向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防爆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对防爆电梯机房、井道、层站等涉及防爆电梯施工的土建工程进行检查，对防爆电梯制造质量（包括零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和对防爆电梯整机及相关部件的防爆等级与类型符合性等进行确认，并且作出记录，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防爆电梯施工。

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保证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质量，真实、准确地填写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相关记录或者报告，对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质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及其与实物的一致性负责。

第七条 施工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向检验机构提供符合附件 A 要求的有关文件、资料，安排相关的专业人员配合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其中，施工自检报告、日常维护保养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还需另行提交复印件备存。

第八条 检验机构应当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实施监督检验，在维护保养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实施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于防爆电梯安装过程，按照附件 A 规定的检验内容、要求和方法，对附件 B、附件 D、附件 F 所列项目进行检验；

（二）对于防爆电梯改造和重大修理过程，除对改造和重大修理涉及的附件 B、附件 D、附件 F 中所列的项目进行检验之外，还需对附件 C、附件 E、附件 G 所列项目（前述改造和重大修理涉及的项目除外）进行检验，检验的内容、要求和方法按照附件 A 的规定；

（三）对于在用防爆电梯，按照附件 A 规定的检验内容、要求和方法，对附件 C、附件 E、附件 G 所列项目每年进行 1 次定期检验；

（四）对于在 1 个检验周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接到故障实名举报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防爆电梯，并且经确认上述故障的存在影响防爆电梯运行安全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可以要求提前进行维护保养单位的年度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五）对于由于发生自然灾害或者设备事故而使其安全技术性能受到影响的防爆电梯以及停止使用 1 年以上的防爆电梯，再次使用前，应当按照本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检验。但如果对防爆电梯实施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检验。

第九条 防爆电梯检验项目分为 A、B、C 三个类别。各类别检验程序如下：

(一)A 类项目，检验机构按照附件 A 的相应规定，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该类项目进行检验，并与自检记录或者报告对应项目的检验结果(以下简称自检结果)进行对比，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项目的检验结论做出判定；不经检验机构审查、检验，或者审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二)B 类项目，检验机构按照附件 A 的相应规定，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该类项目进行检验，并与自检结果进行对比，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项目的检验结论做出判定；

(三)C 类项目，检验机构按照附件 A 的相应规定，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认为自检记录或者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完整、有效，对自检结果无质疑(以下简称资料审查无质疑)，可以确认为合格；如果文件和资料欠缺、无效或者对自检结果有质疑(以下简称资料审查有质疑)，应当按照附件 A 规定的检验方法，对该类项目进行检验，并与自检结果进行对比，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项目的检验结论做出判定。

各检验项目的类别见附件 A 至附件 G，具体的检验方法见附件 A。

第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制定包括检验程序和检验流程图在内的防爆电梯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并且按照相关法规、本规则和检验作业指导文件的规定，对防爆电梯检验质量实施严格控制，对检验结果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对检验工作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检验机构应当统一制定防爆电梯检验原始记录格式及其要求，在本单位正式发布使用。原始记录内容应当不少于相应检验报告(见附件 B～附件 G)规定的内容。必要时，相关项目应当另列表格或者附图，以便数据的记录和整理。

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应当配备能够满足附件 A 所述检验要求和方法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器具和工具。

第十三条 检验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核的规定，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以从事批准项目的防爆电梯检验工作。现场检验至少由 2 名具有电梯检验员或者以上资格的人员进行，检验人员应当向申请检验的防爆电梯施工或者使用单位(以下简称受检单位)出示检验资格标识。现场检验时，检验人员不得进行防爆电梯的修理、调整等工作。

第十四条 现场检验时，检验人员应当配备和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品，并且遵守施工现场或者使用单位明示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对防爆电梯整机进行检验时，检验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检验条件：

- (一)机房的空气温度保持在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之间；
- (二)电源输入电压波动在额定电压值 $\pm 7\%$ 的范围内；
- (三)环境空气中没有腐蚀性气体和导电尘埃，易燃物质可能出现的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值的 10%；

(四)检验现场(主要指机房、井道、轿顶、底坑)清洁,没有与防爆电梯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基站、相关层站等检验现场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

(五)机房以及通道的供电电源和照明等电气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的防爆要求;

(六)对井道进行了必要的封闭。

特殊情况下,防爆电梯设计文件对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进行了专门规定的,检验现场的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应当符合防爆电梯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于不具备现场检验条件的防爆电梯,或者继续检验可能造成危险,检验人员可以中止检验,但必须向受检单位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检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应当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将检验情况如实记录在原始记录上(包括已审查文件、资料的名称及编号),不得漏检、漏记。可以使用统一规定的简单标记,表明“符合”“不符合”“合格”“不合格”“无此项”等;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即附件 A 所述检验方法中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下同)必须填写实测数据;未要求测试数据但有需要说明情况的项目,应当用简单的文字予以说明,例如“×楼层门锁失效”;遇特殊情况,可以填写“因... ..(原因)未检”“待检”“见附页”等。

原始记录应当注明现场检验日期,有执行本次检验的检验人员签字,并且有其中一名检验人员的校核签字。

检验机构应当长期保存监督检验原始记录和施工自检报告。对于定期检验原始记录和日常维护保养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检验机构应当至少保存 2 个检验周期。

第十七条 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下列情况,检验机构应当在现场检验结束时,向受检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见附件 H,以下简称《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

(一)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的施工过程记录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不完整;

(二)防爆电梯存在不合格项目;

(三)要求测试数据项目的检验结果与自检结果存在多处较大偏差,或者其他项目的自检结果与实物状态不一致,质疑相应单位自检能力时;

(四)使用单位存在不符合防爆电梯相关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的问题。

定期检验时,对于存在不合格项目但不属于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防爆电梯,《通知书》中应当要求使用单位在整改完成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对该防爆电梯进行监护使用。

受检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检验机构提交填写了处理结果的《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等见证资料。

检验人员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现场验证或者查看填写了处理结果的《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等见证资料的方式，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

对于定期检验的防爆电梯，如果使用单位拟实施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进行整改，或者拟做停用、报废处理，则应当在《通知书》上签署相应的意见，并且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给检验机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应的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检验工作(包括第十七条规定的对整改情况的确认)完成后，或者达到《通知书》提出时限而受检单位未反馈整改报告等见证材料的，检验机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的，还应当同时出具电梯使用标志。

检验报告的内容、格式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见附件 B～附件 G)，结论页必须有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检验机构、施工和使用单位应当长期保存监督检验报告。对于定期检验报告，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应当至少保存 2 个检验周期。

第十九条 检验报告中，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应当按照如下要求进行填写：

(一)对于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实测或者计算处理后的数据；

(二)对于未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如果经检验符合要求，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符合”；如果经检验不符合要求，填写“不符合”；

(三)对于 C 类项目，如果资料审查无质疑，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资料确认符合”；如果资料审查有质疑，并且进行了现场检验，分别按照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四)对于需要说明情况的项目，在“检验结果”栏中做简要说明，难以表述清楚的，在检验报告中另加附页描述，“检验结果”栏中填写“见附页 XX”；

(五)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无此项”；

(六)“检验结论”栏只填写“合格”“不合格”“—”(表示无此项)等单项结论。

第二十条 各类检验项目的合格判定条件如下：

(一)A、B 类检验项目，审查、检验结果符合附件 A 中的检验要求；

(二)C 类检验项目，资料审查无质疑并且符合附件 A 中的检验要求，或者审查、检验结果符合附件 A 中的检验要求。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合格判定条件如下：

(一)安装监督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并且经检验人员确认相关单位已经针对第十七条第(一)、(三)、(四)项所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或者改造和重大修理涉及的相关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对于按照定期检验规定进行的项目，除了上次定期检验后

使用单位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监护使用的 C 类项目之外(使用单位继续对这些项目采取安全措施,在《通知书》上签署了监护使用的意见),其他项目全部合格,并且经检验人员确认相关单位已经针对第十七条第(一)、(三)、(四)项所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三)定期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或者 B 类检验项目全部合格,C 类检验项目应整改项目不超过 5 项(含 5 项),相关单位已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检验机构提交填写了处理结果的《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等见证资料,使用单位已经对上述应整改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在《通知书》上签署了监护使用的意见,并且经检验人员确认相关单位已经针对第十七条第(一)、(三)、(四)项所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第二十二条 经检验,凡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合格判定条件的防爆电梯,应当判定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对于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防爆电梯,受检单位组织相应整改或者修理后可以申请复检。

第二十三条 检验报告只允许使用“合格”“不合格”“复检合格”“复检不合格”四种检验结论。

第二十四条 对于判定为“不合格”或者“复检不合格”的防爆电梯、未执行《通知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并且已经超过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的防爆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结果、检验结论及有关情况报告负责设备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对于定期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防爆电梯,检验机构还应当告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A

防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内容、要求与方法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 技术资料	1.1 制造资料 A	防爆电梯制造单位提供了以下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 (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受检防爆电梯的相应参数； (2)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其参数范围和配置表适用于受检防爆电梯；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整机防爆标志、产品编号、主要技术参数、安全保护装置(如果有，包括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限速切断阀)和主要部件(如果有，包括驱动主机、控制柜、液压泵站、层门、玻璃轿门)的型号和编号(门锁装置、层门和玻璃轿门的编号可不标注)，悬挂装置(如果有)的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如直径、数量)，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包括控制柜、制动器、电动机)和液压泵站(如果有)的编号、防爆标志和防爆合格证号，并且有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以及制造日期； (4) 防爆电气部件和液压泵站(如果有)的防爆合格证； (5) 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证书，以及高压软管(如果有)的出厂合格证书、限速器(如果有)和渐进式安全钳(如果有)的调试证书、限速切断阀(如果有)的调试证书及其制造单位提供的调整图表； (6) 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电气安装敷设图(如采用本质安全电路应有标识)、标有防爆类型的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液压原理图(如果有)等； (7)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的内容。 注 A-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对于进口防爆电梯，则应当加盖国内代理商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防爆电梯安装施工前审查相应资料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 技术资料	安装单位提供了以下安装资料： (1) 安装许可证明文件 and 安装告知书，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受检防爆电梯的相应参数； (2) 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 (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掌握防爆电梯基础知识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用于安装该防爆电梯的机房、井道的布置图或者土建工程勘测图，有安装单位确认符合要求的声明和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表明其通道、通道门、井道顶部空间、底坑空间、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井道下方人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 (5) 施工过程记录和由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出具或者确认的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6)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 (7)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包括防爆电梯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整机防爆标志、型号、产品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以及竣工日期。 注 A-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安装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审查相应资料。 (1)～(4)在报检时审查，(3)、(4)在其他项目检验时还应审查；(5)、(6)在试验时审查；(7)在竣工后审查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提供了以下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1) 改造或者修理许可证明文件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书，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受检防爆电梯的相应参数； (2)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 (3) 加装或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防爆电气部件的符合 1.1 (4)、(5) 要求的资料； (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掌握防爆电梯基础知识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6)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包括防爆电梯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合同编号、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的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整机防爆标志、防爆电梯使用登记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以及竣工日期。 注 A-3：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审查相应资料。 (1)～(4)在报检时审查，(4)在其他项目检验时还应当审查；(5)在试验时审查；(6)在竣工后审查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 技术资料	使用单位提供了以下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内容与实物相符； (2) 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 1.1、1.2、1.3 所述文件资料[1.2(3)和 1.3(4)除外]，以及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保存完好(本规则实施前已经完成安装、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1.1、1.2、1.3 所述文件资料如有缺陷，应当由使用单位联系相关单位予以完善，可不作为本项审核结论的否决内容)； (3) 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防爆电梯运行管理制度，包括事故与故障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防爆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等； (4) 与取得相应资质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按照规定配备的防爆电梯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掌握防爆电梯基础知识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防爆电梯所在区域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或者说明资料，以及主要燃爆物质的化学名称或者防爆等级(级别、温度组别)。 注 A-4：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使用单位加盖公章确认	定期检验和改造、重大修理过程的监督检验时审查；新安装防爆电梯的监督检验进行试验时审查(3)、(4)、(5)、(6)，以及(2)中所需记录表格制定情况[如试验时使用单位尚未确定，应当由安装单位提供(2)、(3)、(4)审查内容范本，(5)相应要求交接备忘录]
2 防爆技术要求	2.1 防爆等级 C (1) 防爆电气部件的铭牌上至少标明型号、制造日期、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和相关技术参数等，其防爆合格证号应当在有效期内； (2) 防爆电气部件的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符合现场相应防爆等级要求	审查自检结果和相应资料，如对其有质疑，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现场检验(以下C类项目只描述现场检验方法)：目测
	2.2 外壳要求 C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光滑无损伤，透明件无裂纹； (2) 接合面应当紧固严密，相对运动的间隙防尘密封严密；紧固件无锈蚀、缺损；密封垫圈完好； (3)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应当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温度组别要求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2 防爆 技术 要求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 C	本安型电气部件(控制柜、操纵箱、召唤箱、轿顶检修箱、接线箱盒、旋转编码器等)应当设有本安标志的铭牌	目测
	2.4 隔爆型电气部件 C	(1) 隔爆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 2.1 和 2.2 相应防爆要求； (2) 隔爆型电气部件的电气联锁装置应当可靠，当电源接通时壳盖不应打开，而壳盖打开后电源不应接通。如无电气联锁装置，则外壳上应当有“断电后开盖”警告标志； (3) 隔爆型电气部件的隔爆面不得有锈蚀层、机械伤痕，严禁刷漆	目测
	2.5 增安型电气部件 C	增安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 2.1 和 2.2 相应防爆要求	目测
	2.6 浇封型电气部件 C	(1) 浇封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 2.1 和 2.2 相应防爆要求； (2) 浇封型电气部件的浇封表面不得有裂缝、剥落，被浇封部分不得外露	目测
	2.7 油浸型电气部件 C	(1) 油浸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 2.1 和 2.2 相应防爆要求； (2) 油浸型电气部件应当密封良好，不允许渗漏油，油位高度在规定范围内；外壳、电气和机械连接所用的螺栓、螺母以及注油、排油的螺栓塞等应当具有防松措施	目测
	2.8 正压机房 C	(1) 进入正压型机房空气的进风口位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 (2) 正压型机房通风充气系统，应当有先通风后供电，先停电后停风的联锁装置。通风电气部件如安装在非正压型机房内，则应当符合 2.1 和 2.2 相应防爆要求； (3) 正压型机房微差压继电器应当装设在风压、气压最低点的出口处；运行中的机房内气压低于设计要求时，微差压继电器应当可靠动作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进行动作试验： 打开机房门或者窗，检查微差压继电器能否切断防爆电梯总电源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2 防爆 技术要求	2.9 防爆 接线 盒 C	(1)敷设在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的电缆不得直接连接，如果必须连接或者分路时，应当设置防爆接线盒； (2)防爆接线盒应当符合 2.1 和 2.2 相应防爆要求	目测
	2.10 电缆 配线 C	(1)防爆区域内应当采用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配线； (2)敷设电缆时，电力电缆与通讯、信号电缆应当分开，高压与低压或者控制电缆也应当分开； (3)电缆上易发生机械损伤的部位，应当采取防止机械损伤的保护措施	目测
	2.11 本安 配线 C	(1)本安电路的电缆或者电线以及防护套管应当至少在进出端部设有浅蓝色标识； (2)本安电路与非本安电路应当分开敷设； (3)本安电路与非本安电路在同一个接线箱内连接时，应当有绝缘板分隔或者间距大于 50m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2.12 电缆 引入 C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应当采用电缆引入装置（密封方法为弹性密封圈或填料），该装置应当能够夹紧电缆，夹紧组件可以通过夹紧措施、密封圈或者填料来实现	目测
	2.13 防爆 封堵 C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上多余的电缆引入孔应当采用符合出厂要求的封堵件封堵	目测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1 通道与 通道门 C	3.1.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在任何情况下均能够安全方便地使用通道。采用梯子作为通道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通往机房的通道不应当高出楼梯所到平面 4m； ② 梯子必须固定在通道上而不能被移动； ③ 梯子高度超过 1.50m 时，其与水平方向的夹角应当在 65°~75°之间，并且不易滑动或者翻转； ④ 靠近梯子顶端应当设置容易握到的把手。 (2)通道设置永久性防爆型电气照明； (3)机房通道门的宽度不小于 0.60m，高度不小于 1.80m，并且门不得向机房内开启。门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有下述或者类似的警示标志： “电梯机器——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1 通道与 通道门 C	3.1.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当机房(罩)的位置距离井道较远时，在任何时候都应当有一个安全方便的通道。通道应当通畅，高度不小于 1.80m，并且有永久性防爆型电气照明；如果采用梯子应当安全可靠； (2) 机房应当通风良好，门窗应防风雨。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当不小于 0.60m，高度应当不小于 0.60m，并且应当有锁，门外侧有下述或者类似的警示标志： “电梯机器——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3.2 机房 专用 C	机房应当专用，不得用于防爆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目测
	3.3 安全 空间 C	3.3.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在控制柜前有一块净空面积，其深度不小于 0.70m，宽度为 0.50m 或者控制柜的全宽(两者中的大值)，净高度不小于 2m； (2) 对运动部件进行维修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的地方有一块不小于 0.50m×0.60m 的水平净空面积，其净高度不小于 2m； (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m 时，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且设置护栏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3.3.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在控制柜的前面有不小于 0.90m 的净空距离； (2) 如果人员需要进到控制柜的背后或者侧面进行维修，则在控制柜的背后或者侧面有不小于 0.50m 的净空距离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3.4 地面 开口 C	机房地面上的开口应当尽可能小，位于井道上方的开口必须采用圈框，此圈框应当凸出地面至少 50m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5 照明 与插 座 C (1) 机房应当设置永久性防爆型电气照明；在靠近入口(或多个入口)处的适当高度应当设置一个防爆型开关，控制机房照明； (2) 机房如设置 2P+PE 型电源插接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3) 应当在主开关旁设置控制井道照明(如果有)、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如果有)电路电源的防爆型开关	目测或者操作验证各开关功能
	3.6 断错 相保 护 B 应当具有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断相、错相保护功能；防爆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设错相保护	目测或者进行如下试验： 断开主开关，在其输出端，分别断开三相交流电源的任意一根导线后，闭合主开关，检查防爆电梯能否启动；断开主开关，在其输出端，调换三相交流电源的两根导线的相互位置后，闭合主开关，检查防爆电梯能否启动
	3.7 主开 关 B(C) (1) 每台防爆电梯应当装设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主开关，主开关应当易于接近和操作； (2) 主开关不得切断轿厢照明和通风、机房照明和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轿顶与底坑的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井道照明、报警装置的供电电路； (3) 主开关应当具有稳定的断开和闭合位置，并且在断开位置时能够用挂锁或者其他等效装置锁住，能够有效地防止误操作； (4) 如果不同防爆电梯的部件共用一个机房，则每台防爆电梯的主开关应当与驱动主机、液压泵站、控制柜、限速器等采用相同的标志	目测主开关的设置；断开主开关，观察、检查照明、插座、通风和报警装置的供电电路是否被切断。 注 A-5：本条检验类别 C 类适用于定期检验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8.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驱动主机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 驱动主机工作时无异常噪声和振动； (3) 曳引轮轮槽不得有缺损或者不正常磨损；如果轮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进行曳引能力验证试验； (4) 电动机与制动器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良好，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1) 对照检查型式试验证书和铭牌； (2) 目测驱动主机工作情况、曳引轮轮槽和制动器状况； (3) 定期检验时，认为轮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进行 10.8 要求的试验； (4) 目测或者用防爆型测温仪检测
	3.8.2 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液压泵站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 液压泵站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3) 液压泵站散热良好，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1) 对照检查型式试验证书和铭牌； (2) 目测或者用防爆型测温仪检测
	3.9 制动装置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采用非带式防爆型制动器； (2) 制动器所有参与向制动轮(制动盘)施加制动力的制动器机械部件分两组装设； (3) 制动器正常运行时，切断制动器电流至少用两个独立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装置来实现；当防爆电梯停止时，如果其中一个接触器的主触点未打开，最迟到下一次运行方向改变时，能够防止防爆电梯再运行； (4) 制动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温度组别要求； (5) 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没有油污。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本条(1)、(3)、(4)、(5)要求	(1) 对照型式试验证书检查制动器； (2) 根据电气原理图和实物状况，结合模拟操作检查制动器的电气控制； (3) 目测或者用防爆型测温仪检测； (4) 目测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10.1 曳引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① 对于可拆卸盘车手轮，设有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最迟在盘车手轮装上防爆电梯驱动主机时动作； ② 松闸扳手涂成红色，盘车手轮是无辐条的并且涂成黄色，可拆卸盘车手轮放置在机房内容易接近的明显部位； ③ 在防爆电梯驱动主机上接近盘车手轮处，明显标出轿厢运行方向，如果手轮是不可拆卸的可以在手轮上标出； ④ 能够通过操纵手动松闸装置松开制动器，并且需要以一个持续力保持其松开状态； ⑤ 进行手动紧急操作时，易于观察到轿厢是否在开锁区。 (2) 紧急电动运行装置 除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 依靠持续按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此按钮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按钮上或者其近旁标出相应的运行方向； ② 一旦进入检修运行，紧急电动运行装置控制轿厢运行的功能由检修控制装置所取代； ③ 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易于观察到轿厢是否在开锁区。 (3) 在机房内设有明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1) 目测；模拟操作验证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的设置情况； (2) 目测；模拟操作检查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功能； (3) 目测
	3.10.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手动紧急操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 对于可拆卸盘车手轮，设有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最迟在盘车手轮装上防爆电梯驱动主机时动作； ② 松闸扳手涂成红色，盘车手轮是无辐条并且涂成黄色，可拆卸盘车手轮放置在机房内容易接近的明显部位； ③ 在防爆电梯驱动主机上接近盘车手轮处，明显标出轿厢运行方向，如手轮是不可拆卸的可以在手轮上标出； ④ 能够通过操纵手动松闸装置松开制动器，并且需要以一个持续力保持其松开状态； ⑤ 在机房内设有明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目测或者模拟操作验证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的设置情况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10 紧急 操作 B	3.10.3 液压防爆电梯的手动紧急操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当轿厢装设安全钳时，在机房内设置一个手动泵来提升轿厢； (2) 手动泵连接在单向阀或者下行方向阀与截止阀之间的管路上，并且配置溢流阀，溢流阀的调定压力不得超过满负荷压力值的 2.3 倍； (3) 在机房内设有明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对照液压原理图查看手动泵的位置，进行手动试验： (1) 将液压防爆电梯轿厢停靠在底层端站平层位置，打开轿门，断开主开关，操作手动泵观察轿厢能否被提升； (2) 将压力表接入液压系统中，关闭截止阀，操作手动泵直至系统压力不再上升，表明与手动泵相连的溢流阀已工作，检查压力是否超过满负荷压力值的 2.3 倍
	3.11 限速 器 B	(1) 限速器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内容相符，并且铭牌上标注的限速器动作速度与受检电梯相适应； (2) 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上设有在轿厢上行或者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以及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 (3) 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不得出现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4) 受检防爆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校验结果应当符合要求	(1) 对照检查限速器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和铭牌； (2) 目测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情况； (3) 目测调节部位封记和限速器运转情况，结合 10.3、10.4 的试验结果，判断限速器动作是否正常； (4) 审查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记录，对照限速器铭牌上的相关参数，判断校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3.12 接地 C	(1) 供电电源应当采用三相五线制，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应当始终分开； (2) 所有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以导电部分应当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 (3) 接地电阻应当不大于 4Ω	目测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情况，以及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以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的连接情况；必要时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测量，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13 电气 绝缘 C	动力电路、照明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的绝缘电阻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测量，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标称电压/V	测试电压（直流）/V	绝缘电阻/MΩ	
		安全电压 ≤ 500 > 500	250 500 1000	≥ 0.25 ≥ 0.50 ≥ 1.00	
	3.14 轿厢 上行 超速 保护 装置 B	曳引式防爆电梯的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控制柜或者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标注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规定的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对照检查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和铭牌；目测动作试验方法的标注情况
	3.15 控制 柜铭 牌 B	控制柜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对照检查控制柜型式试验证书和铭牌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 井道 封闭 C	除必要的开口外井道应当采用阻燃材料并且完全封闭；当采用部分封闭井道时，在人员可以正常接近防爆电梯处应当设置无孔的高度足够的围壁，以防止人员遭受防爆电梯运动部件直接危害，或者用手持物体触及井道中的防爆电梯设备			目测
	4.2 井道 安全 门 C	(1) 当相邻两层门地坎的间距大于 11m 时，其间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宽度不小于 0.35m 的井道安全门（使用轿厢安全门时除外）； (2) 不得向井道内开启； (3) 门上应当装设用钥匙开启的锁，当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在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 (4) 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门的关闭状态			(1)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2) 打开、关闭安全门，检查门的启闭和防爆电梯启动情况
	4.3 井道 检修 门 C	(1) 高度不小于 1.40m，宽度不小于 0.60m； (2) 不得向井道内开启； (3) 应当装设用钥匙开启的锁，当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在门锁住后，不用钥匙也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 (4) 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门的关闭状态			(1)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2) 打开、关闭检修门，检查门的启闭和防爆电梯启动情况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4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井道门 C (1) 检修门的高度不小于 1.40m，宽度不小于 0.60m；活板门的高度不大于 0.50m，宽度不大于 0.50m；清洁门的高度不大于 0.60m； (2) 检修门、活板门、清洁门均不得向井道内开启，并且应当装设用钥匙开启的锁及一个用以验证门关闭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	(1)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2) 打开、关闭井道门，检查门的启闭和防爆电梯启动情况
	4.5.1 曳引式防爆电梯顶部空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当对重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轿厢导轨提供不小于 $0.1+0.035v^2$(m) 的进一步制导行程； ② 轿顶可以站人的最高面积的水平面与位于轿厢投影部分井道顶最低部件的水平面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1.0+0.035v^2$(m)； ③ 井道顶的最低部件与轿顶设备的最高部件之间的间距（不包括导轨、钢丝绳附件等）不小于 $0.3+0.035v^2$(m)，与导轨或者滚轮、曳引绳附件、垂直滑动门的横梁或者部件的最高部分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0.1+0.035v^2$(m)； ④ 轿顶上方有一个不小于 $0.50\text{m}\times 0.60\text{m}\times 0.80\text{m}$ 的空间（任意平面朝下即可）； (2) 当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对重导轨有不小于 $0.1+0.035v^2$(m) 的进一步制导行程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测量轿厢在上端站平层位置时的相应数据，计算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2) 用痕迹法或者其他有效方法检验对重导轨的制导行程
	4.5.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顶部空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在轿厢或者对重与井道顶部和底部的任何部件之间必须提供一个不小于 50mm 的距离，从而使得如果轿厢或者对重装置撞击到下面的缓冲器并且完全压实时，对重或者轿厢不会撞击到电梯井道结构顶部的任何部分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审查资料，按顶部间距公式验算： $\Delta S = S - (H + L)$ S：上端站短接层门联锁开关轿厢下行，测量层门地坎距井道最低结构间距离； L：短接上极限开关，轿厢点动上行使对重压实缓冲器，测量出轿厢底面与层门地坎间距； H：轿厢最大高度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5.3 液压防爆电梯顶部空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当柱塞通过其行程限位装置而达到极限位置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轿厢导轨提供不小于 $0.1+0.035v^2(m)$ 的进一步制导行程； ② 轿顶可以站人的最高水平面与位于轿厢投影部分的井道顶最低部件的水平面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1.0+0.035v^2(m)$； ③ 井道顶的最低部件与轿顶设备的最高部件之间的间距（不包括导靴、钢丝绳附件等）不小于 $0.3+0.035v^2(m)$，与导靴或者滚轮、曳引绳附件、垂直滑动门的横梁或者部件的最高部分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0.1+0.035v^2(m)$； ④ 轿顶上方有一个不小于 $0.50m \times 0.60m \times 0.80m$ 的空间（任意平面朝下即可）； ⑤ 井道顶的最低部件与向上伸出的柱塞头部组件的最高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10m$； ⑥ 对于直顶式液压防爆电梯，①②③所述的 $0.035v^2(m)$ 的值不作要求； (2) 当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平衡重导轨有不小于 $0.1+0.035v^2(m)$ 的进一步制导行程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轿厢在上端站平层位置时，在轿顶测量相应数据；人撤离轿顶后，短接上限位开关（如果有）和极限开关，以检修速度提升轿厢，直到平衡重完全压实在缓冲器上，量出层门地坎与轿门地坎的垂直高差，将在轿顶测量的数据减去地坎高差即为实际顶部空间尺寸；计算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2) 当使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时，缓冲器完全压缩量应当按照原高度的 90% 计算； (3) 用痕迹法检验平衡重导轨的制导行程
	4.6 导轨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每根导轨至少有 2 个导轨支架，其间距一般不大于 $2.50m$（如果间距大于 $2.50m$ 应当有计算依据），安装于井道上、下端部的非标准长度导轨的支架数量满足设计要求； (2) 导轨支架安装牢固，焊接支架的焊缝满足设计要求，锚栓（如膨胀螺栓）固定只能在井道壁的混凝土构件上使用； (3) 每列导轨工作面每 $5m$ 铅垂线测量值间的相对最大偏差，轿厢导轨和设有安全钳的 T 型对重导轨不大于 $1.2mm$，不设安全钳的 T 型对重导轨不大于 $2.0mm$； (4) 两列导轨顶面的距离偏差，轿厢导轨为 $0 \sim +2mm$，对重导轨为 $0 \sim +3m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7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B 轿厢与面对轿厢入口的井道壁的间距不大于 0.15m。对于局部高度小于 0.50m 或者采用垂直滑动门的载货防爆电梯，该间距可以增加至 0.20m；如果轿厢装有机锁紧的门并且门只能在开锁区内打开时，则上述间距不受限制	测量相关数据；观察轿厢门锁设置情况
	4.8 层门地坎下端的井道壁 C 4.8.1 曳引式防爆电梯和液压防爆电梯的每个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应当形成一个与层门地坎直接连接的连续垂直表面，由光滑而坚硬的材料构成(如金属薄板)；其高度不小于开锁区域的一半加上 50mm，宽度不小于门入口的净宽度两边各加 25m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4.8.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每个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应当形成一个与层门地坎直接连接的连续垂直表面，由光滑而坚硬的材料构成(如金属薄板)，具有足够的强度；宽度不小于门入口的净宽度两边各加 25m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4.9 极限开关 B 4.9.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井道上下两端应当装设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极限开关，该开关在轿厢或者对重(如果有)接触缓冲器前起作用，并且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将上行(下行)限位开关(如果有)短接，以检修速度使位于顶层(底层)端站的轿厢向上(向下)运行，检查井道上端(下端)极限开关动作情况； (2) 短接上下两端极限开关和限位开关(如果有)，以检修速度提升(下降)轿厢，使对重(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检查极限开关动作状态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9 极限开关 B 4.9.2 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在相应于轿厢行程上极限的柱塞位置处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极限开关，该开关在柱塞缓冲制动前起作用，并且在柱塞进入缓冲制动区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极限开关动作后，即使轿厢以爬行的方式运行离开动作区，不能应答呼梯及指令； ⊙ 对于直接作用式液压防爆电梯，极限开关由轿厢或者柱塞直接动作，或者利用一个与轿厢连接的装置（如钢丝绳、皮带或链条）间接动作，该连接装置一旦断裂或松弛，能够通过一个防爆型电气开关使液压泵站停止运转； ⊙ 对于间接作用式液压防爆电梯，极限开关由柱塞直接动作，或者利用一个与柱塞连接的装置（如钢丝绳、皮带或链条）间接动作，该连接装置一旦断裂或松弛，能够通过一个防爆型电气开关使液压泵站停止运转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轿厢在上端站平层后，短接上限位开关，轿厢点动向上运行，碰撞极限开关后，检查防爆电梯能否停止运行。然后短接极限开关，检查防爆电梯能否向上继续运行。当达到柱塞伸出极限位置时，去掉极限开关短接线，检查防爆电梯能否向下运行； (2) 操作手动下降阀使轿厢下降至离开极限开关动作区间后恢复供电，检查层站呼梯及轿内指令能否使防爆电梯启动运行
	4.10 随行电缆 C 随行电缆应当避免与限速器绳、选层器钢带、限位与极限开关等装置干涉，当轿厢压实在缓冲器上时，电缆不得与地面和轿厢底边框接触；随行电缆的配线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
	4.11 井道照明 C 井道应当装设永久性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照明。对于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井道，以及附近有足够电气照明的曳引式防爆电梯和液压防爆电梯的部分封闭井道，井道内可以不设照明	目测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2 底坑设施与装置 C (1)底坑底部应当平整,不得渗水、漏水; (2)如果没有其他通道,应当在底坑内设置一个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永久性装置(如梯子),该装置不得凸入防爆电梯的运行空间; (3)底坑内应当设置在进入底坑时和底坑地面上均能方便操作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 (4)底坑内如果设置 2P+PE 型电源插接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5)底坑内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照明以及在进入底坑时方便操作的井道灯开关	目测;操作验证停止装置和井道灯开关功能
	4.13 缓冲器 B 4.13.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在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行程底部极限位置设置缓冲器; (2)缓冲器上设有铭牌或者标签,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或者标签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3)缓冲器固定可靠、无明显倾斜,并且无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现象;缓冲器与轿厢和对重碰撞面采取无火花措施; (4)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有验证柱塞复位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 (5)对重缓冲器附近设置永久性的明显标识,标明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最大允许垂直距离;并且该垂直距离不超过最大允许值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对照检查缓冲器型式试验证书和铭牌或者标签; (2)目测缓冲器的固定和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必要时,将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短接,以检修速度运行空载轿厢,将缓冲器充分压缩后,观察缓冲器有无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现象; (3)目测耗能型缓冲器的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 (4)目测对重越程距离标识;查验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垂直距离
	4.13.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和对重下设置缓冲器,缓冲器与轿厢和对重碰撞面采取无火花措施	目测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4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 B	(1) 限速器绳应当用张紧轮张紧, 张紧轮(或者其配重)应当有导向装置; (2) 当限速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 应当通过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的作用, 使防爆电梯停止运转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目测张紧和导向装置; (2) 防爆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 使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观察防爆电梯运行状况
	4.15 井道下方空间的防护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如果井道下方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 应当将对重缓冲器安装于(或者平衡重运行区域下面是)一直延伸到坚固地面上的实心桩墩, 或者在对重(平衡重)上装设符合 5.11.1 (2)、(4) 要求的防爆型安全钳	目测
	4.16 底坑空间 C	4.16.1 曳引式防爆电梯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底坑中有一个不小于 $0.50\text{m} \times 0.60\text{m} \times 1.0\text{m}$ 的空间(任意一面朝下即可); (2) 底坑底面与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50m , 当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和相邻井道壁之间, 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在 0.15m 之内时, 此垂直距离允许减少到 0.10m ; 当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大于 0.15m 但不大于 0.50m 时, 此垂直距离可按线性关系增加至 0.50m ; (3) 底坑中固定的最高部件和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30m	目测或者测量轿厢在下端站平层位置时的相应数据, 计算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4.16.2 液压防爆电梯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底坑中应当有足够的空间, 其尺寸不小于 $0.50\text{m} \times 0.60\text{m} \times 1.0\text{m}$ 的长方体(任意一平面朝下均可); (2) 底坑底面与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50m , 当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和相邻井道壁之间, 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在 0.15m 之内时, 此垂直距离允许减少到 0.10m ; (3) 底坑中固定的最高部件(如油缸支座、管路和其他配件)和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30m ; (4) 当油缸柱塞处于最低位置时, 底坑中的设备顶部与油缸的柱塞头部组件的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0.50m ; 如果不可能误入柱塞头部组件下方(例如装有符合要求的隔障), 此垂直距离允许减少到 0.10m ; (5) 底坑底面与位于直顶式液压梯轿厢下的多级油缸最低导向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50m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轿厢在额定载荷下在下端站平层位置时, 在底坑测量相关尺寸数据; 人员撤离底坑, 短接下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 以检修速度运动轿厢直至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 测量出端站地坎与轿厢地坎的高差尺寸数据。将在底坑中测量的相关数据减去地坎高度数据, 计算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2) 使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时, 应当按照被压缩 90% 高度计算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对重(平衡重)的运行区域采用刚性阻燃材质的隔障保护，该隔障从底坑地面上不大于 0.30m 处，向上延伸到离底坑地面至少 2.50m 的高度，宽度至少等于对重(平衡重)宽度两边各加 0.10m； (2) 在装有多台防爆电梯的井道中，不同防爆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应当设置隔障，隔障至少从轿厢、对重(平衡重)行程的最低点延伸到最低层站楼面以上 2.50m 高度，并且有足够的宽度以防止人员从一个底坑通往另一个底坑，如果轿厢顶部边缘和相邻防爆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0.50m，隔障应当贯穿整个井道，宽度至少等于运动部件或者运动部件的需要保护部分的宽度每边各加 0.10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5 轿厢 与 对重 (平衡重)	5.1.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轿顶装设一个易于接近的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① 由一个符合电气安全装置要求，能够防止误操作的双稳态开关(检修开关)进行操作； ② 一经进入检修运行时，即取消正常运行(包括任何自动门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对接操作运行，只有再一次操作检修开关，才能使防爆电梯恢复正常工作； ③ 依靠持续按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此按钮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按钮上或者其近旁标出相应的运行方向； ④ 该装置上设有一个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 ⑤ 检修运行时，安全装置仍然起作用； (2) 轿顶装设一个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如果检修运行控制装置设在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位置，该停止装置也可以设在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上； (3) 轿顶应当设置电气照明和开关，如果装设电源插座装置，应当为 2P+PE 型； (4) 上述电气部件均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目测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停止装置和电源插座的设置； (2) 操作验证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安全装置和停止装置的功能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 轿厢 与 对重 (平衡 重)	5.1.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额定载重量大于 250kg，设计上如果允许检修人员抵达轿顶时，轿顶设有停止装置、照明装置。如有电源插接装置应当采用 2P+PE 型 250V 直接供电或者采用安全电压供电；停止装置、照明装置和电源插接装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目测停止装置和电源插接装置的设置； (2) 操作验证停止装置的功能
	5.2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井道壁离轿顶外侧边缘水平方向自由距离超过 0.30m 时，轿顶应当装设护栏，并且满足以下要求： (1) 由扶手、0.10m 高的护脚板和位于护栏高度一半处的中间栏杆组成； (2) 当护栏扶手外缘与井道壁的自由距离不大于 0.85m 时，扶手高度不小于 0.70m，当该自由距离大于 0.85m 时，扶手高度不小于 1.10m； (3) 护栏装设在距轿顶边缘最大为 0.15m 之内，并且其扶手外缘和井道中的任何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10m； (4) 护栏上有关于俯伏或者斜靠护栏危险的警示符号或者须知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5.3 如果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设有安全窗(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设有手动上锁装置，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用规定的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2) 轿厢安全窗不得向轿厢内开启，并且开启位置不超出轿厢的边缘；轿厢安全门不得向轿厢外开启，并且出入路径没有对重(平衡重)或者固定障碍物； (3) 其锁紧由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予以验证	目测或者操作验证
	5.4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及关联部件与对重(平衡重)之间的距离应当不小于 50m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 轿厢 与 对重 (平衡 重)	5.5 对重 (平衡 重) 块 B	5.5.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对重(平衡重)块可靠固定； (2) 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平衡重)块数量的措施(例如标明对重块的数量或者总高度)							目测	
		5.5.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对重块应当可靠固定							目测	
	5.6 轿厢 面积 C	5.6.1 曳引式防爆电梯的轿厢有效面积应当符合下述规定。下述各额定载重量对应的轿厢最大有效面积允许增加不大于所列值 5%的面积：							目测或者测量 计算轿厢有效 面积	
		Q°	S°	Q°	S°	Q°	S°	Q°		S°
		100 ^①	0.37	525	1.45	900	2.20	1275		2.95
		180 ^①	0.58	600	1.60	975	2.35	1350		3.10
		225	0.70	630	1.66	1000	2.40	1425		3.25
		300	0.90	675	1.75	1050	2.50	1500		3.40
		375	1.10	750	1.90	1125	2.65	1600 ²		3.56
		400	1.17	800	2.00	1200	2.80	000		4.20
		450	1.30	825	2.05	1250	2.90	2500 ^②		5.00
		注 A-6：① 额定载重量，kg；② 轿厢最大有效面积，m ² ； ③ 一人防爆电梯的最小值；④ 二人防爆电梯的最小值； ⑤ 额定载重量超过 2500kg 时，每增加 100kg，面积增加 0.16m ² 。 对中间的载重量，其面积由线性插入法确定								
		5.6.2 液压防爆客梯的轿厢有效面积应当符合 5.6.1 的规定，液压防爆货梯的轿厢有效面积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Q	S		Q	S						
400	1.68		1000	3.60						
450	1.84		1050	3.72						
525	2.08		1125	3.90						
600	2.32		1200	4.08						
630	2.42		1250	4.20						
675	2.56		1275	4.26						
750	2.80		1350	4.44						
800	2.96		1425	4.62						
825	3.04		1500	4.80						
900	3.28		1600	5.04						
975	3.52									
注 A-7：超过 1600kg 时，每增加 100kg，面积增加 0.40m ² 。对中间载重量，其面积由线性插值法确定。										
5.6.3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底面积不得大于 1.0m ² ，轿厢深度不得大于 1.0m，轿厢高度不得大于 1.20m。 如果轿厢由几个固定的间隔组成，且每一间隔都满足上述要求，则轿厢总高度允许大于 1.20m							目测或者测量 计算轿厢有效 面积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 轿厢 与 对重 (平衡 重)	5.7 轿厢 铭牌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内应当设置黄铜或者不锈钢材质的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防爆电梯只标载重量)、整机防爆标志、产品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以及防爆电梯适用的爆炸性环境区域、防爆电梯的防爆类别和温度组别;改造后的防爆电梯,铭牌上应当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防爆电梯只标定载重量)、整机防爆标志、产品编号、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目测并与提供资料对比
	5.8 紧急 照明 和报 警装 置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内应当装设符合以下要求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紧急报警装置和紧急照明: (1)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时,能够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 (2)紧急报警装置采用对讲系统以便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当防爆电梯行程大于 30m 时,在轿厢和机房(或者紧急操作地点)之间也设置对讲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的供电来自本条(1)所述的紧急照明电源或者等效电源;在启动对讲系统后,被困乘客不必再做其他操作	接通和断开紧急报警装置的正常供电电源,分别验证紧急报警装置的功能;断开正常照明供电电源,验证紧急照明的功能
	5.9 轿厢 地坎 护脚 板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地坎下应当装设护脚板,其垂直部分的高度不小于 0.75m,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5.10 超载 保护 装置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设置当轿厢内的载荷超过额定载重量时能够发出警示信号并使轿厢不能运行的超载保护装置。该装置最迟在轿厢内的载荷达到 110% 额定载重量(对于额定载重量小于 750kg 的电梯,最迟在超载量达到 75kg)时动作,防止防爆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并且轿内有音响或者发光信号提示,动力驱动的自动门完全打开,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状态。该装置还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进行加载试验,验证超载保护装置的功能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 轿厢 与 对重 (平衡 重)	5.11 安全 钳 B(C)	5.11.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曳引式防爆电梯和非直顶液压式防爆电梯的轿厢上设置防爆型安全钳； (2) 防爆型安全钳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内容相符； (3) 轿厢上装设一个在轿厢安全钳动作以前或者同时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该电气安全装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4) 安全钳工作面采用无火花材质或者采取无火花措施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对照检查安全钳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和铭牌； (2) 目测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 注 A-8：本条检验类别 C 类适用于定期检验																							
		5.11.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如果轿厢、对重之下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应当在轿厢、对重上设置防爆型安全钳； (2) 防爆型安全钳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内容相符； (3) 轿厢上装设一个在轿厢安全钳动作以前或者同时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该电气安全装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4) 安全钳工作面采用无火花材质或者采取无火花措施																								
6 悬挂 装置、 补偿 装置 及旋 转部 件防 护	6.1 悬挂 装置、 补偿 装置的磨 损、断 丝、变 形等情 况 C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悬挂钢丝绳和补偿钢丝绳应当报废： ① 出现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 ② 一个捻距内出现的断丝数大于下表列出的数值时： <table><thead><tr><th rowspan="2">断丝的形式</th><th colspan="3">钢丝绳类型</th></tr><tr><th>6×19</th><th>8×19</th><th>9×19</th></tr></thead><tbody><tr><td>均布在外层绳股上</td><td>24</td><td>30</td><td>34</td></tr><tr><td>集中在—或者两根外层绳股上</td><td>8</td><td>10</td><td>11</td></tr><tr><td>—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td><td>4</td><td>4</td><td>4</td></tr><tr><td>股谷(缝)断丝</td><td>1</td><td>1</td><td>1</td></tr></tbody></table> 注：上述断丝数的参考长度为一个捻距，约为 6<i>d</i> (<i>d</i> 表示钢丝绳的公称直径，mm) ③ 钢丝绳直径小于其公称直径的 90%； ④ 钢丝绳严重锈蚀，铁锈填满绳股间隙。 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悬挂装置的磨损、变形等不得超过制造单位设定的报废指标	断丝的形式	钢丝绳类型			6×19	8×19	9×19	均布在外层绳股上	24	30	34	集中在—或者两根外层绳股上	8	10	11	—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	4	4	4	股谷(缝)断丝	1	1	1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用钢丝绳探伤仪或者放大镜全长检测或者分段抽测；测量并且判断钢丝绳直径变化情况。测量时，以相距至少 1m 的两点进行，在每点相互垂直方向上测量两次，四次测量值的平均值，即为钢丝绳的实测直径； (2) 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按照制造单位提供的方法进行检验
断丝的形式	钢丝绳类型																									
	6×19	8×19	9×19																							
均布在外层绳股上	24	30	34																							
集中在—或者两根外层绳股上	8	10	11																							
—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	4	4	4																							
股谷(缝)断丝	1	1	1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6 悬挂 装置 补偿 装置 及旋 转部 件防 护	6.2 端部 固定 C	悬挂钢丝绳绳端固定应当可靠，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其端部固定应当符合制造单位的规定	目测或者按照制造单位的规定进行检验
	6.3 补偿 装置 C	曳引式防爆电梯补偿链(绳)端部固定应当可靠，补偿链(绳)外部采取无火花措施，运动时不得碰擦其他金属构件和底坑地面	目测
	6.4 旋转 部件 的防 护 C	在机房内的曳引轮、滑轮、限速器，在井道内滑轮、限速器及张紧轮、补偿绳张紧轮，在轿厢上的滑轮等与钢丝绳形成传动的旋转部件，均应当设置防护装置，以避免人身伤害、钢丝绳因松弛而脱离绳槽、异物进入绳与绳槽之间。防护装置应当固定可靠，不得碰擦运动部件。 对于允许按照 GB 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曳引式防爆电梯，可以按照以下要求检验： ① 采用悬臂式曳引轮时，有防止钢丝绳脱离绳槽的装置，并且当驱动主机不装设在井道上部时，有防止异物进入绳与绳槽之间的装置； ② 井道内的导向滑轮、曳引轮、轿架上固定的反绳轮和补偿绳张紧轮，有防止钢丝绳脱离绳槽和进入异物的防护装置	目测
7 轿门 与 层门	7.1 门地 坎距 离 C	(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35mm； (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每一个层站入口应当有地坎，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25m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尺寸
	7.2 门标 识 C	层门上设有标识，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并且与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对照检查层门型式试验证书和标识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轿门 与 层门	7.3.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门关闭后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对于乘客防爆电梯不大于 6mm；对于载货防爆电梯不大于 8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 10mm； (2) 在水平移动门和折叠门主动门扇的开启方向，以 150N 的人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本条(1)所述的间隙允许增大，但对于旁开门不大于 30mm，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于 45m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尺寸
	7.3.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面对轿厢入口的井道开口处应当装设无孔层门。门关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不应大于 6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 10m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尺寸
	7.4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门应当设置防止门夹人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保护装置，当人员通过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该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目测或者模拟动作试验
	7.5 门的运行和导向 B 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曳引式防爆电梯和液压防爆电梯，由于磨损、锈蚀可能造成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应当设置应急导向装置，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目测(对于层门，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 20% 其他层站的层门)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轿门 与 层门	7.6 自动 关闭 层门 装置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如果层门开启(无论何种原因)，有一种装置能够确保该层门自动关闭。自动关闭装置采用重块时，有防止重块坠落并且不产生火花的措施
	7.7 紧急 开锁 装置 B	每个层门均应当能够被一把符合要求的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不应当保持开锁位置。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在端站层门上安装能自复位的紧急开锁装置
	7.8 门的 锁紧 B	7.8.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每个层门都设有符合下述要求的门锁装置： ① 门锁装置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② 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亦不能导致开锁； ③ 轿厢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 7mm 时才能启动； ④ 门的锁紧由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该装置由锁紧元件强制操作而没有任何中间机构，并且能够防止误动作； (2) 如果轿门采用了门锁装置，该装置也应当符合本条(1)的要求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 20% 其他层站的层门，将轿厢运行至开锁区域外，打开层门，观察层门关闭情况及防止重块坠落措施的有效性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 20% 其他层站的层门，用钥匙操作紧急开锁装置，验证其功能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对照检查门锁型式试验证书和铭牌(对于层门，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 20% 其他层站的层门进行检查)，目测门锁及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 (2) 目测锁紧元件的啮合情况，认为啮合长度可能不足时测量电气触点刚闭合时锁紧元件的啮合长度； (3) 使防爆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打开门锁，观察防爆电梯是否停止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轿门与层门	7.8.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门锁装置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 每个层门均设置门锁，门锁动作灵活；层门的门锁元件的啮合，嵌入的尺寸不小于 5mm； (3) 每个层门具有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层门的锁闭满足以下要求： ① 如果一个层门打开，电梯不能正常启动； ② 正常运行和轿厢未停止在开锁区内层门不能打开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对照检查门锁型式试验证书和铭牌，目测门锁及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 (2) 目测门锁元件的啮合情况，认为嵌入长度可能不足时测量长度； (3) 使防爆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打开门锁，观察防爆电梯是否停止
	(1) 正常运行时应当不能打开层门，除非轿厢在该层门的开锁区域内停止或者停站；如果一个层门或者轿门(或者多扇门中的任何一扇门)开着，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应当不能启动防爆电梯或者不能保持继续运行； (2) 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都应当由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使防爆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打开层门，检查防爆电梯是否停止； (2) 将防爆电梯置于检修状态，层门关闭，打开轿门，观察防爆电梯能否运行； (3) 对于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的滑动门，抽取轿门和基站、端站以及至少 20% 其他层站的层门，短接被锁住门扇上的电气安全装置，使各门扇均打开，观察防爆电梯能否运行
	7.10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门门刀与层门地坎，层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的间隙应当不小于 5mm；防爆电梯运行时不得互相碰擦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轿门 与 层门	7.11 轿门 开门 限制 装置 及轿 门的 开启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设置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当轿厢停在开锁区域外时，能够防止轿厢内的人员打开轿门离开轿厢； (2) 轿厢停在开锁区域时，打开对应的层门后，能够不用工具(三角钥匙或永久性设置在现场的工具有除外)从层站处打开轿门	模拟试验；操作检查
8 曳引 式杂 物防 爆电 梯附 加检 验项 目	8.1 门扇 及 固定 C	(1) 轿厢应当设有轿门； (2) 垂直滑动层门的门扇应当固定在两个独立的悬挂部件上； (3) 电气安全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
	8.2 信号 指示 C	呼梯、楼层显示及到站音响等信号功能应当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上述电气部件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
	8.3 层站 标识 C	(1) 基站应当设置黄铜或者不锈钢材质的整机铭牌，并标明电梯的型号、运行速度、额定载重量、整机防爆标志、产品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 (2) 在每个层门入口处清晰标明“本防爆电梯严禁载人”字样，并且设置“EX”字符	目测
9 液压 防爆 电梯 附加 检验 项目	9.1 安全溢 流阀 B	在连接油泵到单向阀之间的管路上应当设置安全溢流阀，安全溢流阀的调定工作压力一般不应超过满负荷压力值的 140%。特殊情况下不得高于满负荷压力的 170%，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油缸)的计算说明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由随机资料查出系统的满负荷压力值，将压力表接入液压系统中上行方向阀与截止阀之间的压力检测点上，关闭截止阀，检修点动上行，让液压站系统压力缓慢上升，判断溢流阀的工作压力值是否符合要求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 液压 防爆 电梯 附加 检验 项目	9.2 手动 下降 阀 B 在停电状态下，机房内手动控制的下降阀功能可靠，能将轿厢以不大于 0.3m/s 的速度下降到平层位置。在此过程中为了防止间接式液压防爆电梯的驱动钢丝绳或者链条出现松弛现象，当系统压力低于该阀的最小操作压力时，手动下降操作应当无效。手动下降阀必须是在人力持续的操作下才有效；手动下降阀应当有防止误动作的警示标志或者措施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在下端站平层后打开轿门，在机房切断主电源，操作手动下降阀，观察轿厢是否下降； (2) 对于间接式液压防爆电梯还应检查当系统压力低于最小操作压力时该阀是否处于无效状态
	9.3 温控 装置 B 液压系统油温监控装置功能应当可靠，当油箱油温超过预定值时，该装置应当能够立即将防爆电梯就近停靠在平层位置上并且打开轿门，只有经过充分冷却之后，防爆电梯才能自动恢复上行方向的正常运行，油温监控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对于油温监控装置的动作温度可调的防爆电梯，将其设定值调低至接近正常油温，启动防爆电梯以额定速度持续运行，直至该装置动作，检查防爆电梯是否就近平层并打开轿门； (2) 对于油温监控装置的动作温度不可调的防爆电梯，在防爆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模拟温度检测元件动作的状态（如拆下热敏电阻的接线端子），检查油温监控装置的功能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 液压 防爆 电梯 附加 检验 项目	9.4 油箱 及 油位 C	液压油箱应当无任何渗漏，堵封有可靠牢固的防松装置，并且设置油位指示装置	目测
	9.5 液压 管路 保护 密封 C	液压管路及其附件应当固定可靠并且易于检修人员的接近。如果管路在敷设时，需要穿墙或者地板，应当在穿墙或者地板处加设金属套管，套管内无管接头，同时确保穿墙液压管外部周围可靠密封	目测
	9.6 液压 软管 C	用于液压泵站到油缸之间的高压软管上应当印有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试验压力和试验日期。固定软管时，软管的弯曲半径应当不小于制造单位规定的最小弯曲半径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查看软管上是否印有规定内容的标记，必要时根据制造单位规定，查验软管各转弯处的弯曲半径是否符合其要求
	9.7 启动 时间 保护 C	液压防爆电梯应当设有一种装置，当启动时，如果驱动油泵的电动机不旋转，此时该装置动作并使液压防爆电梯停止运行并且保持在停止状态。该装置应当在一定时间内起作用，时间不大于下列两个数中的较小值： ① 45s； ② 运行全程的时间加上 10s；若全行程时间少于 10s，则最小值为 20s。 该装置应当手动复位，动作时不得影响检修操作和防沉降系统的功能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切断主电源开关，将驱动油泵的电动机三相电源拆除，并且用绝缘胶布包好，送电后给轿厢一个运行指令，观察该装置是否动作，记录动作时间；检查该装置动作后是否手动复位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 液压 防爆 电梯 附加 检验 项目	9.8 沉降 试验 C 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装载额定载荷停靠在上端站，在 10min 内轿厢下沉距离不得超过 10mm(因油温影响引起的沉降应当考虑在内)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将装载额定载荷的轿厢停靠在上端站平层位置，切断主电源，保持 10min 后，用钢直尺测量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之间的垂直距离； 定期检验时，轿厢在空载状况下试验
	9.9 电气 防沉 降系 统 C 当轿厢位于平层位置以下最大 0.12m 至开锁区下端部的区间内时，无论轿门处于任何位置，都应当按上行方向给液压泵站通电，使轿厢向上移动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轿厢装载均匀分布的额定载荷，操作手动下降阀使液压梯进入规定的区域，检查轿厢能否自动向上移动至平层位置
	9.10 限速 切断 阀试 验 B 轿厢下行超速，当达到限速切断阀的动作速度时，限速切断阀应当可靠动作，其调定速度应当符合出厂资料的要求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 轿厢装载均匀分布的额定载荷并停在适当的楼层(楼层尽量低，足以使限速切断阀动作)，在机房操作限速切断阀的手动试验装置，检查限速切断阀能否动作，并能否将轿厢可靠制停。将限速切断阀的调整位置与制造单位的调整图进行比较，检查限速切断阀动作速度的调整是否正确； (2) 如果有限速器，试验前应当解除限速器的功能； 定期检验时，空载实施上述检验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 液压 防爆 电梯 附加 检验 项目	9.11 耐压 试验 B	对液压系统加以 200% 的满负荷压力, 持续 5min, 液压系统应当无明显的压力下降和泄漏。该试验应当在安全钳试验完成后进行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使电梯停在上端站平层位置, 将带有溢流阀的手动泵和压力表接入液压系统中上行方向阀与截止阀之间的压力检测点上(如果系统配有手动泵, 只须接入压力表即可), 调节手动泵上的溢流阀工作压力为满负荷压力值的 200%, 操作手动泵使轿厢上行直至柱塞完全伸出, 并且系统压力升至手动泵溢流阀的工作压力, 停止操作, 持续 5min, 观察系统是否有明显的压力下降和泄漏
10 相关 试验	10.1 平衡 系数 试验 B	曳引式防爆电梯的平衡系数应当在 0.40~0.50 之间, 或者符合制造(改造)单位的设计值	轿厢分别装载额定载重量的 30%、40%、45%、50%、60% 进行上、下全程运行, 当轿厢和对重运行到同一水平位置时, 记录电动机的电流值, 绘制电流-负荷曲线, 以上、下行运行曲线的交点确定平衡系数 注 A-9: 只有当本条检验结果为符合时方可进行 10.2~10.8 的检验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0 相关 试验	10.2 轿厢 上行 超速 保护 装置 试验 C 当曳引式防爆电梯轿厢上行速度失控时，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应当动作，使轿厢制停或者至少使其速度降低至对重缓冲器的设计范围；该装置动作时，应当使一个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制造单位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10.3 轿厢 限速器—安全钳 试验 B (1)施工监督检验：轿厢装载下述载荷，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① 瞬时式安全钳，轿厢装载额定载重量，对于轿厢面积超出规定的载货防爆电梯，以轿厢实际面积按规定所对应的额定载重量作为试验载荷； ② 渐进式安全钳，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荷，对于轿厢面积超出规定的载货防爆电梯，取 125%额定载重量与轿厢实际面积按规定所对应的额定载重量两者中的较大值作为试验载荷； (2)定期检验：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液压防爆电梯如果采用其他的防坠落装置，则需按照上述试验条件进行试验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施工监督检验：由施工单位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2)定期检验：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人为分别使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动作，观察轿厢是否停止运行；然后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向下运行，人为动作限速器，观察轿厢制停情况
	10.4 对重 (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 试验 B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人为分别使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如果有)动作，观察轿厢是否停止运行；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如果有)，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向上运行，人为动作限速器，观察对重(平衡重)制停情况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0 相关 试验	10.5 空载 曳引 检查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曳引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应当不能提升空载轿厢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将上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和缓冲器柱塞复位开关(如果有)短接，以检修速度将空载轿厢提升，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后，继续使曳引机按上行方向旋转，观察是否出现曳引轮与曳引绳产生相对滑动现象，或者曳引机停止旋转
	10.6 运行 试验 C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观察运行情况
	10.7 空载 上行 制动 试验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完全停止，并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时，断开主开关，检查轿厢停止情况
	10.8 超载 下行 制动 试验 A(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曳引机应当停止运转，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由施工单位(定期检验时由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注 A-10：本条检验类别 B 类适用于定期检验

附件 B

报告编号：

曳引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类别：_____

设备品种：_____

施工类别：_____（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检验机构名称：_____

检验日期：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品种		型号	
制造单位名称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安装地点		使用登记证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A	1 技术资料	1.1 制造资料	(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2)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		
				(5) 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及有关资料		
				(6) 电气原理图、电气安装敷线图、电气设备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		
				(7)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2	A		1.2 安装资料	(1) 安装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2) 施工方案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机房和井道布置图或者勘测图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7)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3	A		1.3 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1) 改造(修理)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2) 改造(重大修理)清单和施工方案		
				(3) 加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证书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资料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改造(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4	B		1.4 使用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		
				(2) 安全技术档案		
				(3) 管理规章制度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	C	2 防爆技术要求	2.1 防爆等级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6	C	2 防爆技术要求	2.2 外壳要求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接合面和紧固件			
				(3)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7	C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				
8	C		2.4 隔爆型 电气部件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3) 隔爆面			
9	C		2.5 增安型电气部件				
10	C		2.6 浇封型 电气部件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浇封表面			
11	C		2.7 油浸型 电气部件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密封、油位和螺栓			
12	C		2.8 正压机房	(1) 空气进风口位置			
				(2) 联锁装置			
				(3) 微差压继电器			
13	C		2.9 防爆 接线盒	(1) 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4	C		2.10 电缆配线	(1) 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			
				(2) 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等的敷设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5	C		2.11 本安配线	(1) 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2)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敷设			
				(3)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6	C		2.12 电缆引入				
17	C		2.13 防爆封堵				
18	C	3 机房及 相关设备	3.1.1 通道与 通道门	(1) 通道设置			
				(2) 通道防爆型照明			
				(3) 通道门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9	C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2 机房专用			
20	C		3.3.1 安全空间	(1) 控制柜前的净空面积		
				(2) 维修、操作处的净空面积		
				(3) 楼梯(台阶)、护栏		
21	C		3.4 地面开口			
22	C		3.5 照明与 插座	(1) 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2) 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		
				(3) 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 防爆型电源开关		
23	B		3.6 断错相保护			
24	B		3.7 主开关	(1) 防爆型主开关设置		
				(2) 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3) 防止误操作装置		
				(4) 标志		
25	B		3.8.1 驱动主机	(1) 铭牌		
				(2) 工作状态		
				(3) 轮槽磨损		
		(4) 电动机和制动器防爆要求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壳表面 最高温度				
26	B	3.9 制动装置	(1) 防爆型制动器设置			
			(2) 制动机械部件设置			
			(3) 电气装置设置及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4) 制动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5) 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27	B	3.10.1 紧急操作	(1)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2) 紧急电动运行装置			
			(3) 应急救援程序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8	B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11 限速器	(1) 铭牌				
29	C			3.12 接地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30		C	3.13 电气绝缘		
31	B			3.14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32	B
33	C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 井道封闭				
34	C			4.2 井道 安全门	(1) 安全门的设置			
					(2) 门的开启方向			
		(3) 门锁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5	C	4.3 井道 检修门		(1) 门的尺寸				
				(2) 门的开启方向				
				(3) 门锁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6	C	4.5.1 顶部空间		(1) 当对重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2) 对重导轨制导行程				
37	C	4.6 导轨		(1) 支架个数与间距				
				(2) 支架安装				
				(3) 导轨工作面铅垂度				
				(4) 导轨顶面距离偏差				
38	B	4.7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39	C	4.8.1 层门地坎下端的井道壁						
40	B	4.9.1 极限开关						
41	C	4.10 随行电缆						
42	C	4.11 井道照明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43	C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2 底坑设施 与装置	(1)底坑底部			
				(2)进入底坑的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4	B		4.13.1 缓冲器	(1)缓冲器设置			
				(2)铭牌或者标签			
				(3)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对重越程距离			
45	B		4.14 限速器绳 张紧装置	(1)张紧形式、导向装置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6	B		4.15井道下方空间的防护				
47	C		4.16.1 底坑空间	(1)底坑空间尺寸			
				(2)底坑底面与轿厢部件距离			
				(3)底坑最高部件与轿厢最低部件距离			
48	C		4.17 井道内 防护	(1)对重运行区域防护			
				(2)多台防爆电梯运动部件之间防护			
49	C		5 轿厢 与 对重	5.1.1 轿顶电气 装置	(1)检修装置		
					(2)停止装置		
					(3)电源插接装置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4)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50	C		5.2 轿顶护栏	(1)护栏的组成			
				(2)扶手高度			
				(3)装设位置			
		(4)警示标志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51	C	5 轿厢 与对 重	5.3 轿厢 安全窗 (门)	(1) 手动上锁装置		
				(2) 安全窗(门)开启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2	C		5.4 轿厢和对重间距			
53	B		5.5.1 对重块	(1) 固定		
				(2) 识别数量的措施		
54	C		5.6.1 轿厢面积			
55	C		5.7 轿厢铭牌			
56	B		5.8 紧急照明 和报警 装置	(1) 紧急照明及防爆要求		
				(2) 紧急报警装置及防爆要求		
57	C		5.9 轿厢地坎护脚板			
58	C		5.10 超载保护装置			
59	B		5.11.1 安全钳	(1) 设置		
				(2) 铭牌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 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60	C	6 悬挂 装置、 补偿 装置 及旋 转部 件防 护	6.1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61	C		6.2 端部固定			
62	C		6.3 补偿装置			
63	C		6.4 旋转部件的防护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64	C	7 轿门 与 层门	7.1 (1)门地坎距离			
65	C		7.2 门标识			
66	C		7.3.1 门间隙	(1)门扇间隙		
				(2)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67	B		7.4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68	B		7.5 门的运行和导向			
69	B		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70	B		7.7 紧急开锁装置			
71	B		7.8.1 门的 锁紧	(1)层门门锁装置		
				(2)轿门门锁装置		
72	B		7.9 门的闭合	(1)机电联锁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73	C		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74	B		7.11 轿门开门 限制装置及轿门 的开启	(1)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2)轿门的开启		
75	B	10 相关 试验	10.1 平衡系数试验			
76	C		10.2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77	B		10.3 (1)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78	B		10.4 对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79	B		10.5 空载曳引检查			
80	C		10.6 运行试验			
81	B		10.7 空载上行制动试验			
82	A		10.8 超载下行制动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B-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 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B-2：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下次检验日期以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

附件 C

报告编号：

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类别：_____

设备品种：_____

检验机构名称：_____

检验日期：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品种		型号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备使用地点		单位内编号	
安全管理人员		改造日期	
改造单位名称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B	1 技术资料	1.4 使用资料	(1)使用登记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3)管理规章制度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C	2 防爆技术要求	2.1 防爆等级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	C		2.2 外壳要求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接合面和紧固件		
4	C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		
5	C		2.4 隔爆型 电气部件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3)隔爆面		
6	C		2.5	增安型电气部件		
7	C		2.6 浇封型 电气部件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浇封表面		
8	C		2.7 油浸型 电气部件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密封、油位和螺栓		
9	C		2.8 正压机房	(2)联锁装置 (3)微差压继电器		
10	C		2.9 防爆 接线盒	(1)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1	C		2.10 电缆配线	(1)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 (3)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2	C		2.11 本安配线	(1)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3)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3	C		2.12	电缆引入		
14	C		2.13	防爆封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5	C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1.1 通道与 通道门	(2)通道防爆型照明	
				(3)通道门	
16	C		3.5 照明与 插座	(1)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3)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 防爆型电源开关	
17	B		3.6	断错相保护	
18	C		3.7	(2)主开关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19	B		3.8.1 驱动主机	(2)工作状况	
				(3)轮槽磨损	
				(5)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壳表面 最高温度	
20	B		3.9 制动装置	(4)制动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5)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21	B		3.10.1 紧急操作	★ (1)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2)紧急电动运行装置	
				(3)应急救援程序	
22	B		3.11 限速器	★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封记及运转状况	
				(4)动作速度校验	
23	C		3.12	(2)接地连接	
24	C		3.13	电气绝缘	
25	C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2 井道 安全门	(3)门锁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6	C		4.3 井道 检修门	(3)门锁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7	B		4.7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28	B		4.9.1	极限开关	
29	C		4.10	随行电缆	
30	C		4.11	井道照明	
31	C		4.12 底坑设施 与装置	(1)底坑底部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2	B	4 井道及 相关设备	4.13.1 缓冲器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对重越程距离		
33	B	4 井道及 相关设备	4.14 (2)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4	B		4.15 井道下方空间的防护			
35	C	5 轿厢 与对重	5.1.1 轿顶 电气 装置	(1) 检修装置		
				(2) 停止装置		
				(3) 电源插接装置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4) 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36	C		5.3 (3) 轿厢安全窗(门)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7	B		5.5.1 对重块	(1) 固定		
				(2) 识别数量的措施		
38	B		5.8 紧急照明 和报警装置	(1) 紧急照明及防爆要求		
				(2) 紧急报警装置及防爆要求		
39	C		5.9 轿厢地坎护脚板			
40	C		5.10 超载保护装置			
41	C		5.11.1 安全钳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 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42	C	6 悬挂装置、 补偿装置及 旋转部件 防护	6.1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43	C		6.2 端部固定			
44	C		6.3 补偿装置			
45	C		6.4 旋转部件的防护			
46	C	7 轿门 与层门	7.3.1 门间隙	(1) 门扇间隙		
				(2) 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47	B		7.4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48	B		7.5 门的运行和导向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49	B	7 轿门 与 层门	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50	B		7.7 紧急开锁装置			
51	B		7.8.1 门的锁紧	(1)层门门锁装置		
				(2)轿门门锁装置		
52	B		7.9 门的闭合	(1)机电联锁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3	C		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54	B	☆ 7.1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1)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2)轿门的开启			
55	C	10 相关 试验	★ 10.2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56	B		10.3 (2)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57	B		10.4 对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58	B		10.5 空载曳引检查			
59	C		10.6 运行试验			
60	B		10.7 空载上行制动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C-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 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C-2：如果检验中发现曳引轮轮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见附件 A·3.8.1(3)]，应当进行附件 A 中 10.8 要求的试验，在此情况下应当将这些检验项目列入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的防爆电梯类型和检验情况，按照实际的项目及其内容编排检验报告。

注 C-3：对于允许按照 GB 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防爆电梯，标有★的项目可以不检验。其中条文序号为 3.10.1(1)的项目，仅指可拆卸盘车手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可以不检验；条文序号为 3.11(2)的项目，仅指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可以不检验。

注 C-4：标有☆的项目，已经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含第 2 号修改单)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定期检验时应当进行检验。

注 C-5：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

附件 D

报告编号：

液压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类别：_____

设备品种：_____

施工类别：_____（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检验机构名称：_____

检验日期：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液压防爆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液压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品种		型号	
制造单位名称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安装地点		使用登记证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顶升型式		额定压力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检验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A	1 技术资料	1.1 制造资料	(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2)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电气部件、液压泵站防爆合格证		
				(5) 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及有关资料		
				(6) 电气原理图、电气安装敷线图、电气设备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		
				(7)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2	A		1.2 安装资料	(1) 安装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2) 施工方案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机房和井道布置图或者勘测图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7)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3	A		1.3 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1) 改造(修理)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2) 改造(重大修理)清单和施工方案		
				(3) 加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证书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资料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改造(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4	B		1.4 使用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		
				(2) 安全技术档案		
				(3) 管理规章制度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5	C	2 防爆技术要求	2.1 防爆等级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6	C		2.2 外壳要求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接合面和紧固件	
				(3)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7	C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		
8	C		2.4 隔爆型 电气设备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3) 隔爆面	
9	C		2.5 增安型电气部件		
10	C		2.6 浇封型 电气部件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浇封表面	
11	C		2.7 油浸型 电气部件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密封、油位和螺栓	
12	C		2.8 正压机房	(1) 空气进风口位置	
				(2) 联锁装置	
				(3) 微差压继电器	
13	C		2.9 防爆 接线盒	(1) 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4	C		2.10 电缆配线	(1) 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	
				(2) 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等的敷设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5	C		2.11 本安配线	(1) 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2)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敷设	
				(3)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6	C		2.12 电缆引入		
17	C		2.13 防爆封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8	C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1.1 通道与 通道门	(1)通道设置	
				(2)通道防爆型照明	
				(3)通道门	
19	C		3.2 机房专用		
20	C		3.3.1 安全空间	(1)控制柜前的净空面积	
				(2)维修、操作处的净空面积	
				(3)楼梯(台阶)、护栏	
21	C		3.5 照明与 插座	(1)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2)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	
				(3)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22	B		3.6 断错相保护		
23	B		3.7 主开关	(1)防爆型主开关设置	
				(2)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3)防止误操作装置	
				(4)标志	
24	B		3.8.2 液压泵站	(1)铭牌	
				(2)防爆要求	
				(3)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25	B		3.10.3 紧急操作	(1)手动泵设置	
				(2)溢流阀调定压力	
				(3)应急救援程序	
26	B		3.11 限速器	(1)铭牌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封记及运转状况	
27	C		3.12 接地	(1)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接地连接	
				(3)接地电阻	
28	C		3.13 电气绝缘		
29	B		3.15 控制柜铭牌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0	C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 井道封闭			
31	C		4.2 井道 安全门	(1)安全门的设置		
				(2)门的开启方向		
				(3)门锁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4.3 井道 检修门	(1)门的尺寸		
				(2)门的开启方向		
				(3)门锁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3	C		4.5.3 顶部空间	(1)当柱塞达到极限位置时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2)平衡重导轨的制导行程		
34	C		4.6 导轨	(1)支架个数与间距		
				(2)支架安装		
				(3)导轨工作面铅垂度		
				(4)导轨顶面距离偏差		
35	B		4.7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36	C		4.8.1 层门地坎下端的井道壁			
37	B		4.9.2 极限开关			
38	C		4.10 随行电缆			
39	C		4.11 井道照明			
40	C	4.12 底坑设施 与装置	(1)底坑底部			
			(2)进入底坑的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1	B	4.13.1 缓冲器	(1)缓冲器设置			
			(2)铭牌或者标签			
			(3)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平衡重越程距离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42	B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4 限速器绳 张紧装置	(1)张紧形式、导向装置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3	B		4.15 井道下方空间的防护				
44	C		4.16.2 底坑空间	(1)底坑空间尺寸			
				(2)底坑底面与轿厢最低部件距离			
				(3)底坑最高部件与轿厢最低部件距离			
				(4)底坑设备顶部与油缸柱塞头部最低部件距离			
				(5)底坑底面与多级油缸最低导向架之间距离			
45	C		4.17 井道内防护	(1)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			
				(2)多台防爆电梯运动部件之间防护			
46	C	5 轿厢 与平衡重	5.1.1 轿顶 电气装置	(1)检修装置			
				(2)停止装置			
				(3)电源插接装置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4)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47	C		5.2 轿顶护栏	(1)护栏的组成			
				(2)扶手高度			
				(3)装设位置			
				(4)警示标志			
48	C		5.3 轿厢 安全窗 (门)	(1)手动上锁装置			
				(2)安全窗(门)开启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9	C		5.4 轿厢和平衡重间距				
50	B		5.5.1 平衡重块	(1)固定			
				(2)识别数量的措施			
51	C		5.6.2 轿厢面积				
52	C		5.7 轿厢铭牌				
53	B		5.8 紧急照明和 报警装置	(1)紧急照明及防爆要求			
				(2)紧急报警装置及防爆要求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54	C	5 轿厢与平衡重	5.9 轿厢地坎护脚板			
55	C		5.10 超载保护装置			
56	B		5.11.1 安全钳	(1) 设置		
				(2) 铭牌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 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57	C	6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6.1 悬挂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58	C		6.2 端部固定			
59	C		6.4 旋转部件的防护			
60	C	7 轿门与层门	7.1 (1)门地坎距离			
61	C		7.2 门标识			
62	C		7.3.1 门间隙	(1) 门扇间隙		
				(2) 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63	B		7.4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64	B		7.5 门的运行和导向			
65	B		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66	B		7.7 紧急开锁装置			
67	B		7.8.1 门的锁紧	(1) 层门门锁装置		
				(2) 轿门门锁装置		
68	B		7.9 门的闭合	(1) 机电联锁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69	C		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70	B		7.1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2) 轿门的开启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71	B	9 液压 防爆 电梯 附加 检验 项目	9.1 安全溢流阀		
72	B		9.2 手动下降阀		
73	B		9.3 温控装置		
74	C		9.4 油箱及油位		
75	C		9.5 液压管路保护密封		
76	C		9.6 液压软管		
77	C		9.7 启动时间保护		
78	C		9.8 沉降试验		
79	C		9.9 电气防沉降系统		
80	B		9.10 限速切断阀试验		
81	B		9.11 耐压试验		
82	B	10 相关 试验	10.3 (1)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83	B		10.4 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84	C		10.6 运行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D-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 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D-2：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下次检验日期以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

附件 E

报告编号：

液压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类别：_____

设备品种：_____

检验机构名称：_____

检验日期：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液压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液压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品种		型号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备使用地点		单位内编号		
安全管理人员		改造日期		
改造单位名称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顶升型式		额定压力	MPa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B	1 技术资料	1.4 使用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			
				(2) 安全技术档案			
				(3) 管理规章制度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C	2 防爆技术要求	2.1 防爆等级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	C		2.2 外壳要求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接合面和紧固件			
4	C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				
5	C		2.4 隔爆型 电气部件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3) 隔爆面			
6	C		2.5 增安型电气部件				
7	C		2.6 浇封型 电气部件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浇封表面			
8	C		2.7 油浸型 电气部件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密封、油位和螺栓			
9	C		2.8 正压机房	(2) 联锁装置			
				(3) 微差压继电器			
10	C		2.9 防爆 接线盒	(1) 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 防爆接线盒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1	C		2.10 电缆配线	(1) 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2	C		2.11 本安配线	(1) 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3)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3	C		2.12 电缆引入				
14	C		2.13 防爆封堵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5	C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1.1 通道与 通道门	(2)通道防爆型照明	
				(3)通道门	
16	C		3.5 照明与 插座	(1)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3)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17	B		3.6	断错相保护	
18	C		3.7	(2)主开关与照明等电路控制关系	
19	B		3.8.2 液压泵站	(2)防爆要求	
				(3)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20	B		3.10.3 紧急操作	(1)手动泵设置	
				(2)溢流阀调定压力	
				(3)应急救援程序	
21	B		3.11 限速器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封记及运转状况	
				(4)动作速度校验	
22	C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3.12	(2)接地连接	
23	C		3.13	电气绝缘	
24	C		4.2 井道 安全门	(3)门锁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5	C		4.3 井道 检修门	(3)门锁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6	B		4.7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27	B		4.9.2	极限开关	
28	C		4.10	随行电缆	
29	C		4.11	井道照明	
30	C		4.12 底坑设施 与装置	(1)底坑底部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1	B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3.1 缓冲器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平衡重越程距离		
32	B		4.14	(2)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3	B		4.15	井道下方空间的防护		
34	C	5 轿厢 与平衡重	5.1.1 轿顶 电气装置	(1) 检修装置		
				(2) 停止装置		
				(3) 电源插接装置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4) 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35	C		5.3	(3) 轿厢安全窗(门)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6	B		5.5.1 平衡重块	(1) 固定		
				(2) 识别数量的措施		
37	B		5.8 紧急照明 和报警装置	(1) 紧急照明及防爆要求		
				(2) 紧急报警装置及防爆要求		
38	C		5.9	轿厢地坎护脚板		
39	C		5.10	超载保护装置		
40	C		5.11.1 安全钳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 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41	C	6 悬挂 装置、 补偿 装置 及旋 转部 件防 护	6.1	悬挂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42	C		6.2	端部固定		
43	C		★ 6.4	旋转部件的防护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44	C	7 轿门 与 层门	7.3.1 门间隙	(1) 门扇间隙	
				(2) 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45	B		7.4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46	B		7.5 门的运行和导向		
47	B		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48	B		7.7 紧急开锁装置		
49	B		7.8.1 门的锁紧	(1) 层门门锁装置	
				(2) 轿门门锁装置	
50	B		7.9 门的闭合	(1) 机电联锁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1	C		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52	B		★ 7.1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2) 轿门的开启	
53	B	9 液压 防爆 电梯 附加 检验 项目	9.1 安全溢流阀		
54	B		9.2 手动下降阀		
55	B		9.3 温控装置		
56	C		9.8 沉降试验		
57	B		9.10 限速切断阀试验		
58	B	10 相关 试验	10.3 (2)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59	B		10.4 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60	C		10.6 运行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E-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 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E-2：对于允许按照 JG5071—1996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液压防爆电梯，标有★的项目可以不检验。

注 E-3：标有★的项目，已经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含第 2 号修改单)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定期检验时应当进行检验。

注 E-4：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

附件 F

报告编号：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类别：_____

设备品种：_____

施工类别：_____（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检验机构名称：_____

检验日期：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品种		型号	
制造单位名称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安装地点		使用登记证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A	1 技术资料	1.1 制造资料	(1)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2)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3)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		
				(5)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及有关资料		
				(6)电气原理图、电气安装敷线图、电气设备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		
				(7)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2	A		1.2 安装资料	(1)安装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2)施工方案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机房和井道布置图或者勘测图		
				(5)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7)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3	A		1.3 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1)改造(修理)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2)改造(重大修理)清单和施工方案		
				(3)加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证书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资料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改造(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4	B		1.4 使用资料	(1)使用登记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3)管理规章制度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	C		2 防爆技术要求	2.1 防爆等级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6	C	2.2 外壳要求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接合面和紧固件		
				(3)防爆电气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7	C	2 防爆 技术 要求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			
8	C		2.4 隔爆型 电气部件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3) 隔爆面		
9	C		2.5 增安型电气部件			
10	C		2.6 浇封型 电气部件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浇封表面		
11	C		2.7 油浸型 电气部件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 密封、油位和螺栓		
12	C		2.8 正压机房	(1) 空气进风口位置		
				(2) 联锁装置		
				(3) 微差压继电器		
13	C		2.9 防爆 接线盒	(1) 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4	C		2.10 电缆配线	(1) 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		
				(2) 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等的敷设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5	C	2.11 本安配线	(1) 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2)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敷设			
			(3)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6	C	2.12 电缆引入				
17	C	2.13 防爆封堵				
18	C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1.2 通道与 通道门	(1) 通道设置及防爆型照明		
	(2) 通道门					
19	C		3.2 机房专用			
20	C		3.3.2 安全空间	(1) 控制柜前的净空距离		
		(2) 维修、操作处的净空距离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1	C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4 地面开口			
22	C		3.5 照明 与 插座	(1) 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2) 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		
				(3) 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 防爆型电源开关		
23	B		3.6 断错相保护			
24	B		3.7 主开关	(1) 防爆型主开关设置		
				(2) 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3) 防止误操作装置		
				(4) 标志		
25	B		3.8.1 驱动主机	(1) 铭牌		
				(2) 工作状况		
				(3) 轮槽磨损		
				(4) 电动机和制动器防爆要求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26	B		3.9 制动装置	(1) 防爆型制动器设置		
				(3) 电气装置设置及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4) 制动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5) 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27	B		3.10.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28	B		3.11 限速器	(1) 铭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29	C		3.12 接地	(1) 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 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30	C		3.13 电气绝缘			
31	B		3.15 控制柜铭牌			
32	C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1 井道封闭			
33	C		4.4 井道门	(1) 检修门、活板门及清洁门的设置		
				(2) 门的开启、门锁和电气安全装置及 防爆要求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4	C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5.2 顶部空间			
35	C		4.8.2 层门地坎下端的井道壁			
36	B		4.9.1 极限开关			
37	C		4.10 随行电缆			
38	C		4.11 井道照明			
39	C		4.12 底坑设 施与 装置	(1)底坑底部		
				(2)进入底坑的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0	B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1	B		4.14 限速器绳 张紧装置	(1)张紧形式、导向装置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2	C		4.17 井道内 防护	(2)多台防爆电梯运动部件之间 防护		
43	C	5 轿厢与 对重	5.1.2 轿顶电气装置			
44	B		5.5.2 对重块的固定			
45	C		5.6.3 轿厢面积			
46	B		5.11.2 安全钳	(1)设置		
				(2)铭牌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47	C	6 悬挂装置、 补偿装置及 旋转部件 防护	6.1 悬挂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48	C		6.2 端部固定			
49	C		6.4 旋转部件的防护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50	C	7	7.1 (2) 门地坎距离		
51	C		7.3.2 门扇间隙		
52	B		7.5 门的运行和导向		
53	B		7.7 紧急开锁装置		
54	B	轿门与层门	7.8.2 门的锁紧	(1) 铭牌	
				(2) 门锁的设置及嵌入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5	B		7.9 门的闭合	(1) 机电联锁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6	C	8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附加检验项目	8.1 门扇及固定	(1) 轿厢门设置	
				(2) 门扇固定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7	C		8.2 信号指示		
58	C		8.3 层站标识	(1) 基站整机铭牌设置	
				(2) 层门入口处标识	
59	B	10 相关试验	10.3 (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60	B		10.4 对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61	B		10.5 空载曳引检查		
62	C		10.6 运行试验		
63	B		10.7 空载上行制动试验		
64	A		10.8 超载下行制动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F-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 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F-2：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下次检验日期以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

附件 G

报告编号：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类别：_____

设备品种：_____

检验机构名称：_____

检验日期：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品种		型号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备使用地点		单位内编号	
安全管理人员		改造日期	
改造单位名称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整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B	1 技术资料	1.4 使用资料	(1)使用登记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3)管理规章制度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C	2 防爆技术要求	2.1 防爆等级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	C		2.2 外壳要求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接合面和紧固件		
4	C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			
5	C		2.4 隔爆型 电气部件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3)隔爆面		
6	C		2.5 增安型电气部件			
7	C		2.6 浇封型 电气部件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浇封表面		
8	C		2.7 油浸型 电气部件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密封、油位和螺栓		
9	C		2.8 正压机房	(2)联锁装置		
				(3)微差压继电器		
10	C		2.9 防爆 接线盒	(1)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2)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1	C		2.10 电缆配线	(1)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		
				(3)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2	C		2.11 本安配线	(1)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3)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3	C		2.12 电缆引入			
14	C		2.13 防爆封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5	C	3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3.1.2 通道与 通道门	(1)通道设置及防爆型照明		
				(2)通道门		
16	C		3.5 照明与 插座	(1)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3)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 防爆型电源开关		
17	B		3.6 断错相保护			
18	C		3.7 (2)主开关与照明等电路控制关系			
19	B		3.8.1 驱动主机	(2)工作状态		
				(3)轮槽磨损		
				(5)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壳表面 最高温度		
20	B		3.9 制动装置	(4)制动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5)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21	B		★ 3.10.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22	B		3.11 限速器	★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封记及运转状况		
				(4)动作速度校验		
23	C		3.12 (2)接地连接			
24	C		3.13 电气绝缘			
25	C	4 井道 及 相关 设备	4.4 (2)井道门的开启、门锁和电气安全装置及防 爆要求			
26	B		4.9.1 极限开关			
27	C		4.10 随行电缆			
28	C		4.11 井道照明			
29	C		4.12 底坑设施 与装置	(1)底坑底部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30	B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31	B		4.14 (2)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 爆要求			
32	C	5 轿厢 与 对重	5.1.2 轿顶电气装置			
33	B		5.5.2 对重块的固定			
34	C		5.11.2 安全钳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共 页 第 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5	C	6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6.1 悬挂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36	C		6.2 端部固定			
37	C		★ 6.4 旋转部件的防护			
38	C	7 轿门与层门	7.3.2 门扇间隙			
39	B		7.5 门的运行和导向			
40	B		7.7 紧急开锁装置			
41	B		7.8.2 门的锁紧	(2) 门锁的设置及嵌入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2	B		7.9 门的闭合	(1) 机电联锁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3	C	8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附加检验项目	8.1 门扇及固定	(2) 门扇固定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4	C		8.2 信号指示			
45	C		8.3 层站标识	(1) 基站整机铭牌设置		
				(2) 层门入口处标识		
46	B	10 相关试验	10.3 (2)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47	B		10.4 对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48	B		10.5 空载曳引检查			
49	C		10.6 运行试验			
50	B		10.7 空载上行制动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G-1：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 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G-2：如果检验中发现曳引轮绳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见附件 A 第 3.8.1(3) 项]，应当进行附件 A 第 10.8 项试验，在此情况下应当将这些检验项目列入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的防爆电梯类型，按照实际的项目及其内容编排检验报告。

注 G-3：对于允许按照早于 JG 135—2000 颁布的标准生产的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标有★的项目可以不检验。其中条文序号为 3.10.2 的项目，仅指可拆卸盘车手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可以不检验；条文序号为 3.11(2) 的项目，仅指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可以不检验。

注 G-4：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

附件 H

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

编号：

(填写受检单位名称)：

经检验，你单位 (填写设备品种) (产品编号：，
使用登记编号：，单位内编号：，
使用地点：)，存在以下问题，
请于__年__月__日前将处理结果报送我机构：

问题和意见：

检验人员：日期：(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受检单位接受人：日期：

受检单位联系电话：

处理结果：

受检单位负责人：日期：(受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维护保养单位负责人(如涉及)：日期：(维护保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H-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检验机构存档，两份送受检单位，其中一份受检单位应当在要求的日期内返回检验机构。如果定期检验时存在 B 类或者超过 5 项 C 类项目不合格，或者受检单位未在要求的日期内返回检验机构，检验机构还应当报负责设备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